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5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陳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1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,750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,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並經原告核發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萬事達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餘新臺幣(下同)89,154元未為清償(含消費款84,750元、已到期之利息4,404元)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此筆消費，目前伊有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希望能循調解程序對所有債權人統一做清償等語，資為

01 抗辯。  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歸  
03 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暨繳款明細表等件  
04 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聲請前置調  
05 解，與本件訴訟程序各自獨立，互無影響。換言之，該聲請  
06 不妨礙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之權利，亦不妨礙被告於本件  
07 判決後，繼續循前置調解或後續之更生、清算程序清理債  
08 務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12 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  
13 行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  
16 明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6 書記官 薛福山